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115.8.7

全字收文第

18083

澎湖縣政府 函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 全地公(11)字11511624號

地址：88000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徐舒晴

電話：06-9274400 分機395

傳真：06-9272408

電子信箱：fa06170@mail.penghu.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
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1507007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馬公市光榮（公五、公六）地區第九次區段徵收土地公開標售公告文、清冊、標售土地示意圖及投標須知各1份，請惠予協助張貼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暨澎湖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案投標書件請至本府區段徵收網站（<http://asia-survey.com.tw/penghu/download.php>）下載使用，或於本府標售公告期間內，於辦公時間內至本府財政處第3棟1樓（土地開發科）領取投標單、投標專用信封及投標須知。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地政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明陽不動產鑑定顧問企業有限公司、友義房屋事業行、澎湖不動產有限公司、玉山不動產企業行、永順不動產企業行、麗堡企業行、飛鵬不動產企業行、千翊不動產仲介行、誠信房屋有限公司、鉅銘不動產有限公司、僑銀房屋企業有限公司、宏品不動產企業行、順天意不動產仲介行、悅讚不動產仲介行、群鈺地產行銷有限公司、佶家不動產有限公司、喬立不動產企業行、巨卿不動產有限公司、金獅子建設公司、王禎群地政士事務所、呂正華地政士事務所、李麗惠地政士事務所、辛秋水地政士事務所、林慧雯地政士事務所、范麗月地政士事務所、捷順地政士事務所、陳陽明地政士事務所、陳麗雯地政士事務所、曾雪惠地政士事務所、蔡惠美地政士事務所、鄭明現地政士事務所、金門地政士聯合事務所、謝美香地政士事務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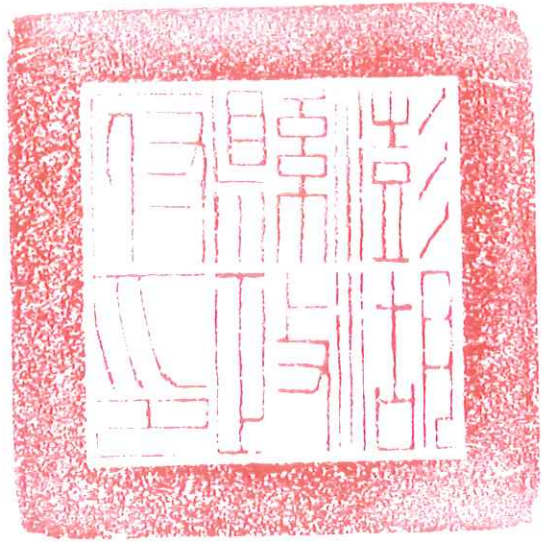
縣長 陳光復 公假
副縣長 林皆興 代行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150700743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光榮（公五、公六）地區」第九次區段徵收土地公開標售，請踴躍參與投標。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暨澎湖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公告事項：

一、標售標的之土地標示、使用分區、面積、標售底價及押標金額，詳如標售清冊。

二、投標資格：

（一）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

（二）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三、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5年8月3日至115年9月4日止。

四、受理投標期間：自民國115年8月18日至115年9月4日上午9時開啟信箱時止。

五、開標時間及地點：115年9月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準時

於本府第2會議室（第3棟2樓）開標，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件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上班日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不另行公告。

六、投標書件：有意投標者，請至本府網站（<https://asia-survey.com.tw/penghu/index.php>）下載使用，或於本府標售公告期間內，於辦公時間內至本府財政處第3棟1樓（土地開發科）領取投標單、投標專用信封及投標須知。

七、投標方式：

（一）以掛號或快捷函件郵寄投標為限，親送本府恕不受理。

（二）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押標金票據及應附證明文件確實密封，於開標日上午9時信箱開啟時間前寄達「澎湖郵政第45號信箱」，並以落地郵戳為憑，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保留至次開標日，但標的物業已標脫或逾標售期間者視為無效，原件退還。投標函件一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更改內容（請注意郵遞所需時間，開標當日投遞者，是否能送達，請自行洽郵局詢問）。

八、本區標售土地按現況標售，請自行前往標售實地查勘，得標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任何公共設施；有關本區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情形，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查詢。

九、繳款方式及期限：

（一）得標人或次得標人得標後應繳納之價款，應自開標次日起85日內以匯款方式匯入本府帳戶或至臺灣銀行澎湖分行一次繳清。

（二）得標人有貸款需求者，應於開標之次日起5日內，以書面向本府具明申貸需求、洽貸金融機構名稱及擬貸金額，逾期未提者視為無貸款需求。

（三）得標人或次得標人均未於期限內繳清價款，由本府通知

下一次高標價投標人按最高標價承購，並依上開方式繳款，如次高標價投標人不願承購者，由本府另依規定處理，該筆土地由本府重行公告標售。

十、點交方式：得標人繳清價款後照現狀點交標的物（不辦理鑑界埋樁）並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得標人依規定於1個月內向本縣澎湖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費用均由得標人負擔。

十一、本案退縮地得埋設公共管線，污水人孔設置於基地退縮之開放空間(如後附圖)，土地所有權人應同意附近用戶依下水道法辦理污水接管，且如有施設污水管線，須經工務處確認完成面後，方能取得使用執照。

十二、開標前如發生重大事件影響開標作業，本府得隨時停止標售，並退還原件，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三、本刊登之公告或訊息，如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本府公布欄或現場公告為準。

十四、其他事項詳見本府「光榮（公五、公六）地區」第九次區段徵收可建築土地公開標售投標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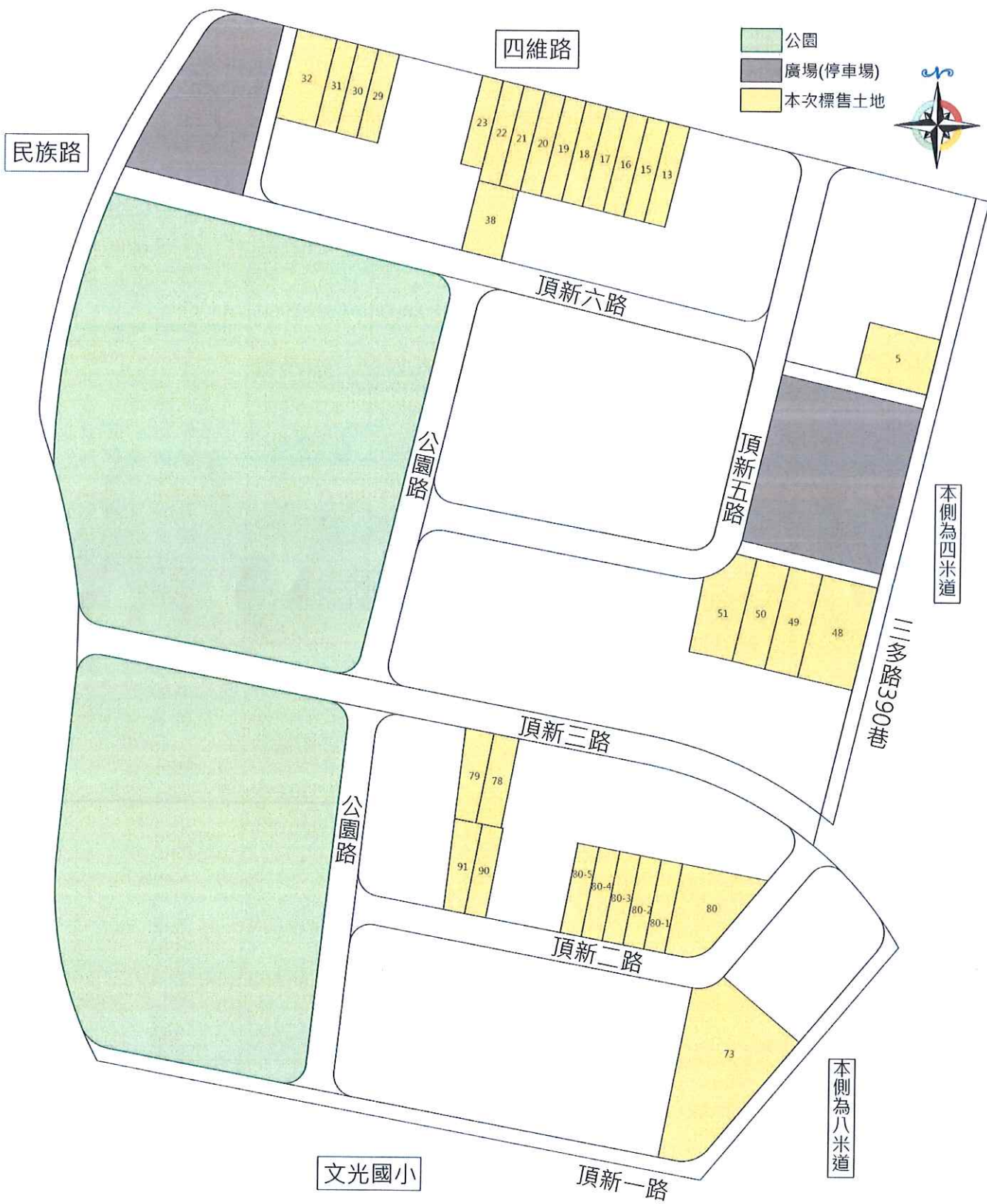
十五、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財政處（土地開發科），聯絡電話06-9274400分機395。

縣長 陳光復 公假
副縣長 林皆興 代行

澎湖縣政府
光榮(公五、公六)地區
第九次區段徵收可建築土地公開標售清冊

標號	標售土地基本資料						標售底價 (元)	押標金 (元)	備註
	鄉市	段別	地號	面積(m ²)	面積(坪)	使用分區			
1	馬公	光榮新	5	323.65	97.90	住一	19,490,000	1,950,000	至附四三二一 8近、 0用本其土 7戶案他地住 。依基事面一 下地項積 水退請請土 道縮詳以地 法之閱地、 辦開投政建 理放標事蔽 污空須務率 水間知所6 接得、登0 管理或記% 、設洽所、 有公本載容 關共府為積 下管財準率 水線政。1 道、處8 相並90 關已2% 事設7。 項置4 、污4 請水0 洽人0 本孔分 府(機 工如3 務後9 處附5 9圖。 2、 7、 4土 4地 0所 0有 分權 機人 8應 0同 6意
2	馬公	光榮新	13	171.86	51.98	住一	22,180,000	2,220,000	
	馬公	光榮新	15	171.83	51.97	住一			
3	馬公	光榮新	16	171.84	51.98	住一	22,180,000	2,220,000	
	馬公	光榮新	17	171.86	51.98	住一			
4	馬公	光榮新	18	171.84	51.98	住一	22,180,000	2,220,000	
	馬公	光榮新	19	171.84	51.98	住一			
5	馬公	光榮新	20	171.85	51.98	住一	10,870,000	1,090,000	
6	馬公	光榮新	21	171.85	51.98	住一	10,870,000	1,090,000	
7	馬公	光榮新	22	172.64	52.22	住一	10,920,000	1,100,000	
8	馬公	光榮新	23	152.55	46.14	住一	9,650,000	970,000	
9	馬公	光榮新	29	151.91	45.95	住一	9,610,000	970,000	
10	馬公	光榮新	30	151.91	45.95	住一	9,610,000	970,000	
11	馬公	光榮新	31	151.93	45.95	住一	9,610,000	970,000	
12	馬公	光榮新	32	290.85	87.98	住一	20,190,000	2,020,000	
13	馬公	光榮新	38	230.36	69.68	住一	14,560,000	1,460,000	
14	馬公	光榮新	48	463.43	140.18	住一	26,740,000	2,680,000	
15	馬公	光榮新	49	279.10	84.42	住一	15,410,000	1,550,000	
16	馬公	光榮新	50	279.12	84.43	住一	15,410,000	1,550,000	
17	馬公	光榮新	51	343.42	103.88	住一	19,820,000	1,990,000	
18	馬公	光榮新	73	1,086.91	328.79	住一	72,720,000	7,280,000	
19	馬公	光榮新	78	183.93	55.63	住一	22,270,000	2,230,000	
	馬公	光榮新	79	178.66	54.04	住一			
20	馬公	光榮新	80	434.95	131.57	住一	27,750,000	2,780,000	
21	馬公	光榮新	80-1	152.44	46.11	住一	19,460,000	1,950,000	
	馬公	光榮新	80-2	152.45	46.11	住一			
22	馬公	光榮新	80-3	152.45	46.11	住一	9,730,000	980,000	
23	馬公	光榮新	80-4	152.44	46.11	住一	9,730,000	980,000	
24	馬公	光榮新	80-5	152.44	46.11	住一	9,730,000	980,000	
25	馬公	光榮新	90	152.44	46.11	住一	20,620,000	2,070,000	
	馬公	光榮新	91	176.81	53.48	住一			

澎湖縣政府
光榮(公五、公六)地區
第九次區段徵收可建築土地標售示意圖



澎湖縣政府光榮(公五、公六)地區 區段徵收可建築土地公開標售投標須知

一、投標資格：

- (一) 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購置不動產權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未成年人標購土地應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並由法定代理人依法繳納贈與稅。
- (二) 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投標書類：

具有投標資格者，可自行從本府網站 (<https://asia-survey.com.tw/penghu/index.php>) 下載使用，或於本府標售公告期間內，於辦公時間內向本府財政處第 3 棟 1 樓（土地開發科）領取投標單、投標專用信封及投標須知。

三、押標金：

投標人應按標售公告之各標號押標金金額（詳見標售清冊），開立各行庫、郵局、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為發票人及付款人（發票人及付款人毋須為同一金融機構），開具以「澎湖縣政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本行支票或郵政匯票（發票人須為前開金融機構，私人簽發者無效）。

四、投標方式與手續：

（一）填寫投標單：

- 1、投標人應填寫投標單，除法令規定不得共同承購者外，如係二人以上共同投一標的者，應推派一人為代表人，代表共同投標人收受繳款通知等聯絡事宜；未指定投標代表人者，以投標單上所列第 1 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應另填附共同投標人名冊，詳列各投標人身分資料、簽章及註明各人應有之持分比例，否則視為持分均等，裝訂或黏貼於投標單後頁，並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

- 2、投標人應於投標單上以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或以機器打印，並於投標單上書明投標標的物、投標總價（金額應用中文大寫）及投標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並加蓋印章。如有法人投標者，應填明法人名稱、法人登記證字號、代表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並加蓋印章。

（二）投標人應附證明文件：

3、自然人：

- (1) 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並加蓋印章，二人以上共同投一標者均需檢附。
- (2) 投標人為未成年者，應填載法定代理人名冊，裝訂或黏貼於投標單後頁並於騎縫處加蓋投標人及法定代理人印章，一併檢附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父母均應列為未成年者之法定代理人，如有協議或經法院判決確定對於未成年者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並辦妥戶籍登記者，僅需列任法定代理人之父或母，並應檢附戶籍資料。
- (3) 旅外僑民應提出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 (4) 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

4、公私法人、法人/團體：

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之證件（如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法人或團體登記證明文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檢附抄錄本或影本者，請切結「本文件與正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投標人願負法律責任」等字樣，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 5、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土地之證明文件、加填在臺灣地區送達代收人並檢附下列身分證明文件：

- (1) 外國人應提出護照或中華民國居留證。
 - (2) 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
 - (3) 香港、澳門居民應提出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
- (三) 每一投標單以一標號為限，並應一標一信封。投二標以上者，應分開填寫投標單、投標信封及分別繳付押標金，不得併填一張標單，不得合併。委託代理人為之，應填妥代理人欄位，並經委託人、代理人簽章。
- (四) 以掛號或快捷函件郵寄投標為限，親送本府恕不受理。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押標金票據及應附證明文件確實密封，於開標日上午9時信箱開啟時間前寄達「澎湖郵政第45號信箱」，並以落地郵戳為憑，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保留至次開標日，但標的物業已標脫或逾標售期間者視為無效，原件退還。
- (五) 投標函件一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更改內容；得標後僅得以投標人為得標土地之登記名義人。

五、開決標：

- (一) 依本府標售公告所定之日期、時間，由本府派員前往郵局開啟信箱取回投標函件送至開標場所，經現場人員驗明標封口無損後，當場開標，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即予唱標決標。
- (二) 決標以各該標售土地在標售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為得標（如一筆土地僅一人投標，其標價與底價相同者亦為得標）。如最高價有二標以上時，由在場之最高標投標人當場填寫比價單密封後再比價，並以出價較高者為得標，但其出價不得低於原標價。辦理比價時，其未到場者視為放棄比價權利，由其餘到場之最高標者比價；如僅一人到場時，則以所投標價得標；如均未到場或比價結果相同時，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抽籤結果未得標者列為後補得標人。

六、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投標無效：

- (一) 不符合本須知第一點之投標資格者。

- (二) 投標之掛號函件未封口或標封口破損可疑，足資影響開標決標。
- (三) 郵遞投標之掛號函內，投標單或押標金或身分證明文件有漏未檢附情形。
- (四) 同一標封內附入兩標以上之投標單或每一投標單填寫購買標的物超過一筆。
- (五) 所附押標金票據不合規定或金額不足或未書寫「澎湖縣政府」為受款人。
- (六) 投標單不按規定內容填寫，或加註附帶條件，或所填內容錯誤或模糊不明或塗改處未蓋章或所蓋印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漏蓋章或印章與姓名不符。
- (七) 投標金額未以中文大寫填寫者。
- (八) 投標信封及投標單所填標號及土地標示與標售公告所附清冊之標號及土地標示不符，未填標號或標號塗改挖補。
- (九) 投標之掛號函件，逾規定寄達之時間。投標之掛號函件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之處所或親送開標場所。
- (十) 填用非本府當次發給之投標單及投標專用信封，或非從本府網站下載之投標單及投標專用信封封面。
- (十一) 所投標價低於公告底價者。
- (十二)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標人認為依法不合者。

前項各款，如於決標後始發現者仍予以作廢，該作廢投標單如係最高標者，得以投次高標者遞補，如無其他投標者，則重行公告辦理標售。

七、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標人所繳交之押標金予以沒收，且不得主張對標售之不動產有任何權利：

- (一) 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 (二) 逾期未繳清價款或未檢附預告登記同意書者。
- (三) 依投標單所填投標人或代理收件人住址寄送之通知書無法送達或被拒收者。
- (四) 得標人申請抵押貸款繳納標價，未依本須知第十點規定辦妥登記及繳

清標價者。

八、押標金之發還：

投標人所繳押標金除有第七點各款情事不予發還者及得標人之押標金保留抵繳價款外，其餘均於開標後當日或翌日（以辦公時間內為準）憑投標人國民身分證（法人依代表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投標人原用印章或簽章無息發還，如係委託他人代領或法人指派人員領取，應出具委託書、受託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原用印章及其他證明文件等；押標金票據未當場領回者，由本府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九、得標無效：

得標人於尚未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前，如標售土地遭遇各級法院或行政執行處為限制登記者，致使得標人無法順利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本府僅無息返還其已繳交之押標金與地價款，不另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繳款方式：

（一）無貸款需求者：

得標人應自公告繳款期限內，繳清扣除押標金後之剩餘價款，繳款方式如下：

- 1、持本府所開立之繳款書至臺灣銀行澎湖分行一次繳清。
- 2、匯款至本府帳戶：024038000019，戶名：澎湖縣政府收入總存款戶，另備註「223 專戶」，金融機構：臺灣銀行澎湖分行。

（二）有貸款需求者：

得標人如需以標得之不動產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繳納標價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於開標之次日起 5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具明申貸需求、洽貸金融機構名稱及擬貸金額，逾期未提者視為無貸款需求。
- 2、本府同意申請後，將相關資料轉送洽貸之金融機構核辦。有關貸款條件及貸款額度，應由金融機構依其規定核定。
- 3、金融機構應於開標之次日起 60 日內核定准否貸款，並將結果通知得標人及本府財政處。但貸款金額超過貸款金融機構核定權限，需陳報

總行核定者，應於上述期限內出具核轉總行核定之函件。

- 4、金融機構核准或核轉總行之貸款金額與得標價扣除押標金後之金額有差額者，得標人應於公告原定繳款期限內一次繳清該差額，並應按該貸款金額以年息百分之五計算（進位計至千位數）預繳一個月之遲延利息保證金。核轉總行之貸款金額與總行核定之貸款金額有差額者，得標人應於送辦所有權移轉前繳清。
- 5、經核准貸款者，得標人應檢附金融機構貸款契約及抵押權設定登記書表、預告登記同意書送本府財政處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抵押權設定及預告登記事宜。
- 6、得標人於辦竣土地所有權移轉、抵押權設定及預告登記後，應立即通知本府財政處，並促請金融機構依限撥款，金融機構於抵押權設定登記完成並接獲他項權利證明書之次日起3日內，將核貸之價款撥付本府（本府帳戶詳第七款）。逾期撥款者則得標人應另依貸款金額給付本府自應受款日後以年息百分之五按日計算之遲延利息。
- 7、本府帳戶：024038000019，戶名：澎湖縣政府收入總存款戶，另備註「223 專戶」，金融機構：臺灣銀行澎湖分行。

金融機構未於開標之次日起60日內核准貸款或出具核轉總行核定之函件者，得標人仍應於公告原定繳款期限內一次繳清價款。

得標人於公告原定繳款期限內取得金融機構之核准貸款或出具核轉總行核定之函件，且繳清差額者，得不受本項前二款所定5日、60日之限制。

得標人依本項前三款規定申請貸款繳納標價，並獲金融機構於期限內核准貸款（包括核轉總行核定），其未於開標之次日起85日內辦竣所有權移轉、抵押權設定、預告登記暨金融機構撥付價款者，應依貸款金額給付本府自開標後85日起以年息百分之五按日計算之遲延利息。本府並應限期得標人於開標之次日起115日內一次繳清價款；逾期未繳清者，視為放棄得標，買賣契約關係不待本府解除即消滅，沒收押標金，標售標的物由本府另行處理。

本項第一款第四目預繳之遲延利息保證金，於得標人繳清標價後，扣除按開標後 85 日止未繳金額並按日計至繳清標價日止實際應付遲延利息，如有剩餘，無息退還；如有不足，通知得標人補繳。金融機構匯入貸款金額後，得標人或金融機構應提供本府款項繳納完畢相關證明，即由本府辦理上開預告登記之塗銷登記。

金融機構核准或核轉總行之貸款金額與得標價扣除押標金金額之差額、遲延利息保證金或應補繳之遲延利息保證金，經限期通知繳納，逾期未繳清者，視為放棄得標，買賣契約關係不待本府解除即消滅，沒收押標金，標售標的物由本府通知次高標價投標人按最高標價承購，並依上開方式繳款，如次高標價投標人不願承購者，由本府另依規定處理，該筆土地由本府重行公告標售。

前項價款除因天災、地震等因素導致無法於期限內繳清者，得申請展延外，不得以其他因素申請展延。

- 十一、標售之土地嗣後因都市計畫重行檢討變更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承購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並退款。
- 十二、得標人繳清價款後照現狀點交標的物（不辦理鑑界埋樁）並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得標人依規定於一個月內向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費用均由得標人負擔。凡照現狀標售之土地如有原使用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補償或增加公共設施。
- 十三、標售之土地面積應以地政機關之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得標人如發現面積不符，除因地政機關測量登記錯誤者外，得自繳清價款（土地點交）之日起 6 個月內，自行負擔複丈費用，向登記機關申請複丈（會同本府辦理複丈），並就更正後增減面積計算差額地價辦理多退少補。面積減少者：得標人應檢附「同意無息退還該短少土地價款，絕不另行要求其他損害賠償」之同意書，申請退還溢繳價款，按得標金額之單價乘以減少面積計算差額地價；面積增加者：按得標金額單價乘以增加面積計算差額地價，通知得標人補繳價款，如得標人未補繳，必要時本府得循法律途徑辦理。得

標人如有異議須自繳款之日起 3 個月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本案基地退縮之開放空間得埋設公共管線，並已設置污水人孔（如後附圖），土地所有權人應同意附近用戶依下水道法辦理污水接管，另用戶如有施設污水管線，須經工務處確認完成面後，方能取得使用執照。
- 十五、請投標人於投標前自行前往標售實地查勘，並自行查閱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或至轄管地政事務所查證相關圖籍資料。
- 十六、如投標人就本標售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或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一併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電子檔置於本府政風處網站-便民服務-表單下載項下）。如符合該身分而未自行揭露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 十七、在開標前倘因發生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而情事變更，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並不得求償任何損失及備標費用。
- 十八、刊登之公告或訊息，如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本府公布欄或現場公告為準。
- 十九、本須知如有補充事項，本府得於開標前經與監標人員商妥後列入紀錄當眾聲明，但補充事項應不違背本須知之規定。
- 二十、請投標人詳讀本投標須知及標售清冊，本須知之文句如有疑義，其解釋權歸本府，投標人不得異議，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標單作廢。
- 二十一、本標售案相關期程：

受理投標日期：115 年 8 月 18 日至 115 年 9 月 4 日，上午 9 時截止收件。

開標時間：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件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上班日上午 10 時同地點開標，不另行公告。

開標地點：本府第 3 棟 2 樓，第 2 會議室。

如有其他相關疑問，請洽本府財政處：(06) 9274400 分機 395 徐小姐。

